

#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

---

桂标协〔2021〕51号

## 广西标准化协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十二批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5〕51号),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推动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经广西标准化协会研究论证,决定下达 2021 年第二十二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见附件),本批计划共计 1 项,计划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经申请同意最多可延期 6 个月,超期不能完成的项目自行终止。请你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抓紧落实和实施计划,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请起草单位将标准起草编写方案及时间进度表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之前报送广西标准化协会邮箱(guangxibiaoxie@163.com)。

联系人，电话：谢宏昭，13457032436；黄林华，15977731569。

附件：2021年第二十二批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

目计划汇总表



附件

2021年第二十二批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制定或修订	周期	团体标准提出单位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2021-2201	桂林柿子干制品	推荐性	制定	12个月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广西工商学校、桂林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平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恭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恭城县柿子产业协会、平乐县月柿饼协会、桂林恭城丰华园食品有限公司、平乐县富康食品有限公司、平乐县金土地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平乐县广源农产品有限公司